

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陵县人民医院的两院区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两院区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(二次)), 属于(物业管理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陵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1人, 营业收入为379.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583.9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黄陵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